

PayMe「PayMeow 全民轉轉賞」條款及細則：

優惠期間

1. PayMe「Spin and Win 遊戲」推廣期由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現金獎

2. 在推廣期內，每位 PayMe 客戶每次進行合資格交易均會獲得一次參與 PayMe「PayMeow 全民轉轉賞」的機會，每日最多可得二十次機會，且在推廣期內最多可得二十次機會（由 9 月 9 日下午 4 時開始）。
3. 每位 PayMe 客戶均可在推廣期內隨時使用機會參與 PayMe「PayMeow 全民轉轉賞」。參與機會將在推廣期結束後七日後到期。
4. PayMe「PayMeow 全民轉轉賞」獎品金額類別為港幣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及 500 元。每位客戶獲得的獎賞金額，將根據每個金額類別之固定獎賞數量及預定序列分配。因此，每位客戶獲得的金額取決於其在該序列中的位置。
5. 相應的現金獎會在分配時自動存入 PayMe 客戶的 PayMe 錢包。
6. PayMe「PayMeow 全民轉轉賞」的現金獎總金額達到港幣 400 萬元。

限量版 PayMe 商品獎品

7. 每位參與「PayMeow 全民轉轉賞」而未能贏得任何現金獎之 PayMe 客戶，將自動參與「限量版 PayMe 商品」抽獎，在推廣期內最多可得三次抽獎機會。
8. 「限量版 PayMe 商品」抽獎將會分批進行，得獎者將於以下日期收到得獎通知：

(a) 第一輪抽獎通知：2021 年 9 月 10 日

(b) 第二輪抽獎通知：2021 年 9 月 24 日

(c) 第三輪抽獎通知：2021 年 10 月 11 日

本行可能會進行第四輪抽獎，並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知此批得獎者。

9. 「限量版 PayMe 商品」獎品包括：

PayMe 商品
毛絨頭巾
記事簿
USB 充電線
電話支架
鎖匙扣
布口罩

最後更新時間為 2021 年 9 月 14 日

紙巾盒套
配備手機支架的午餐盒
圓形杯墊
手提袋
PayMeow 毛公仔
水樽

優惠對象

10.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 PayMe 客戶：

- (a)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之香港居民；
- (b) 以個人身份參加（不接受以公司名義參加）；及
- (c) 年滿 18 歲或以上。

請在享受優惠前閱讀

- 11. 每位「限量版 PayMe 商品」幸運抽獎得獎者，將透過其註冊 PayMe 賬戶之電郵地址收到本行的聯絡通知。本行將透過 no-reply@mail.payme.hsbc.com.hk 聯絡得獎者，提供獎品兌換指示。
- 12. 得獎者須自行承擔因領獎及使用獎品而須支付之任何及一切額外費用。
- 13. 推廣期內，客戶的 PayMe 賬戶必須有可用的錢包空間，方可獲取現金回贈。
- 14. 如 PayMe 賬戶錢包結餘在支付有關獎品之前或之時已經被終止或暫停使用，有關 PayMe 客戶將會被取消獲獎資格。得獎者如未能遵守本條款及細則，獎品可能會被沒收。
- 15. 於整個或相關（如適用）推廣期及獲取獎品之時，PayMe 客戶必須確保於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正確並有效，方可獲得獎品。
- 16.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17.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 PayMe 「PayMeow 全民轉轉賞」，而不作事先通知。請瀏覽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8. 「限量版 PayMe 商品」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如個別獎品未能提供或已售完，本行保留權利提供任何替代獎品，而不作事先通知。
- 19. 所有於相關推廣資料內的備註及註腳均擬定及確實為 PayMe 「PayMeow 全民轉轉賞」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如該資料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最後更新時間為 2021 年 9 月 14 日

20. PayMe 客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干擾 PayMe 「PayMeow 全民轉轉賞」，對 PayMe 「Spin and Win 遊戲」作出具有濫用、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客戶之參加資格。如 PayMe 客戶被取消資格，其任何優惠均可能於隨後被撤銷及收回。

21. PayMe 客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自行）支付因獲得獎品而牽涉的一切稅款、關稅、徵費或類似稅項，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22. PayMe 「Spin and Win 遊戲」於香港境內提供。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23.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詞彙定義

「合資格交易」指使用 PayMe 應用程式向已驗證的 PayMe 商家支付港幣 100 元或以上的款項。

「滙豐」或「本行」是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推廣期」是指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獎品」是指現金獎或「限量版 PayMe 商品」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02

最後更新時間為 2021 年 9 月 14 日